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5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5 年 5 月 26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沙特·恰拉尔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9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5 年 5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信（A/59/783-S/2005/252）之后，谨提及 2005 年 5 月 17 日希腊族塞浦路斯人驻纽约代表给阁下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59/804-S/2005/319）分发，其中再次指控“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遭到侵犯。为此提请阁下注意如下情况：

为回应这一谬误狂妄的指控，我希望再次强调，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国家主管当局完全知情而且表示同意，而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并无任何司法管辖权，也无权说三道四。此外，还应强调，所谓侵犯飞行情报区或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都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当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如我国在以往各信中所指出的，这种指控依据的是一个谬误和非法的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遍及整个岛屿，其中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主张同塞浦路斯的现状背道而驰。岛上目前存在着两个独立的国家，分别在岛上各自领土内和领土上空行使主权和司法管辖。

希族塞人代表通过往往重复的谬误要求，企图给非法行政当局披上合法外衣，但是只要土族塞人拒绝屈从，这一企图就将是徒劳的。希族塞人一方如果能够停止自行主张其并没有合法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对土族塞人的所有敌对活动，才会真正有助于岛上良好气氛。

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与其对应的一向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在希族塞人去年拒绝了联合国的解决计划后，整个国际社会和具体地说联合国正期待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采取积极的行动，对在塞浦路斯实现公平和公正的解决表现出政治意愿和诚意。作为第一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应当立即听从你的呼吁，就你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和坚定的表态。联合国高级别特使定于 5 月底访问塞浦路斯，给了希族塞人领导人另一个抓住时机的机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9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雷沙特·**恰拉尔**（签名）